

##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十届八次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10月17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根据新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组成为：

主任委员：樊燕萍

委员：薛建兰 栾华

2.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）

特此公告。

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